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科)學生專業能力要求實施辦法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9.09.23)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為提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提高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科)學生專業能力要求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學生。

第 3 條 實施方式及要求：

- 一、根據本系(科)證照地圖，每學期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 二、日四技學生畢業前須於大學部在學期間取得2張丙級或1張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1項以上專利。
- 三、日四技五專插班學生畢業前須於五專四年級以後或大學部在學期間取得2張丙級或1張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1項以上專利。
- 四、日五專學生畢業前須於五專部在學期間取得1張丙級或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或1項以上專利。

第 4 條 未能於畢業期限前達到上述之專業要求者，不得畢業。

第 5 條 若於畢業期限仍未達相關專業要求，得利用畢業當學期暑假，由導師實施專業技能輔導後，召集2位以上本系專任教師認證後，使得畢業。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